

## 111 年度食品輸入業者座談會問答集-4/8 台北場

壹、時間：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升級會議中心松江 101 館

參、問答集（現場業者提問）：

一、有關衛福部公告輸入規定 F01 及 F02，請問是所有食品只要輸入，都要依 F01 規定執行查驗嗎？食品洗潔劑是否也需依 F01 或 F02 輸入規定進行查驗？

說明：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食品洗潔劑，雖目前尚無訂定輸入規定，仍須符合我國衛生安全相關法規標準。

二、國外產品原文多數標示鹽含量，國內則要求標示鈉含量，為符合我國標示規定，目前公司都以國外原廠提出產品品規書中鈉含量進行標示，如以國外原文標示鹽含量換算成鈉含量，因進位可能誤差 2 至 10 毫克。請問標示方式是以「國外產品品規書中鈉含量」，或以「國外原文標示鹽含量換算成鈉含量」？於邊境查驗才不被判定「營養標示與原文不符與數值錯誤」之缺失。

說明：建議業者在查驗時，可將「國外產品品規書中鈉含量」資料附上，可避免邊境查驗被判定「營養標示與原文不符與數值錯誤」之缺失。

三、我國標示規定為依成分含量多寡從高至低標示，而各國法規標示則不一定，張貼中文標示時，是「直接翻譯國外產品標示」？或以「國外提出產品品規書中含量多寡從高至低」標示？

說明：業者應以國外產品品規書中，產品實際成分含量多寡從高至低進行標示。

四、建議增加邊境查驗人員，避免如今年過年，因輸入貨品量暴增，但邊境查驗人員不足，致查驗時間增加，間接增加業者成本。另建議邊境查驗人員可針對查驗標準取得共識或進行教育訓練，使查驗標準一致，目前邊境查

驗人員對標示要求不一致，致業者無法有一致的遵循標準。

說明：目前邊境查驗人員仍持續規劃調整，另本署持續針對各區邊境召開  
相關查驗標準共識會議及教育訓練，利各區查驗判定標準一致。

肆、臨時動議：無。

## 111 年度食品輸入業者座談會問答集-5/13 台中場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貳、地點：台中勞工局-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參、問答集（現場業者提問）：

一、如輸入產品作為自家工廠加工時使用原料，是否需中文標示？

說明：如輸入產品供作自家工廠加工使用原料，業者可於報驗資料「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之「其他」欄位申報「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並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輸入食品仍應有基本標示資訊，如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二、如輸入產品為國內貿易商委託國外廠商代工，該產品是否要標上國外生產廠商資料？

說明：產品已於國內流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可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建議業者如需確認產品是否合法輸入，可向供應廠商索取產品輸入許可通知，以確認是否合法輸入，並可確認國外生產廠商資料。

三、何處可查詢邊境查驗針對輸入食品檢驗項目？

說明：現行未公告輸入食品檢驗項目，可搜尋本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或「國外消費紅綠燈專區」，了解各輸入食品常見不合格項目及風險項目。也可參考「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中建議檢驗項目。

四、邊境查驗產品被抽驗項目為甜味劑時，需要多久的工作時間？

說明：預計 4 天左右會有查驗核判結果。

五、美國產品標示規定，僅標示產品製造日期，國內規定則是標示有效日期，請問輸入時產品是製造日期、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都需要標示嗎？

說明：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產品必須標示有效日期，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則未要求標示。如業者自主標示，請正確推算時間及日期。

六、如外包裝沒有標示有效日期，只在內包裝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業者應於最小販賣包裝上標示有效日期，因此應於外包裝標示有效日期。

七、如產品製造日期為 2022/5/1，保存期限 2 年，請問有效日期是 2024/5/1 或 2024/4/30？

說明：建議食品製造業者可參考「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自主管理訂定有效日期。如屬食品輸入業者，建議可與國外原廠確認產品有效日期。

肆、臨時動議：無。

## 111 年度食品輸入業者座談會問答集-6/10 高雄場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大學管理院演講廳

參、問答集(現場業者提問)：

一、如何確認輸入產品須辦理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非追申報、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

說明：輸入產品係以輸入貨品稅則號列管理，可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首頁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下稱一覽表)，搜尋後如貨品稅則號列或輸入類別屬公告項目者，則須依公告辦理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非追申報、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

二、食品容器具輸入業者須投保產品責任險嗎？

說明：依 110 年 9 月 28 日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輸入業者為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僅輸入食品容器具之輸入業者尚無須強制投保產品責任險。

肆、臨時動議：無。